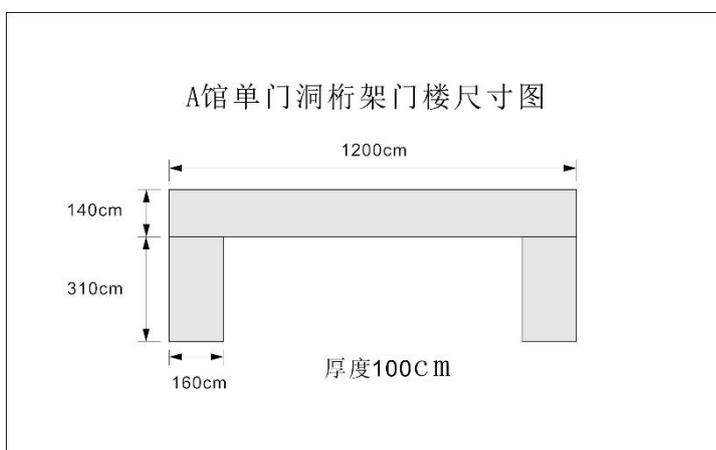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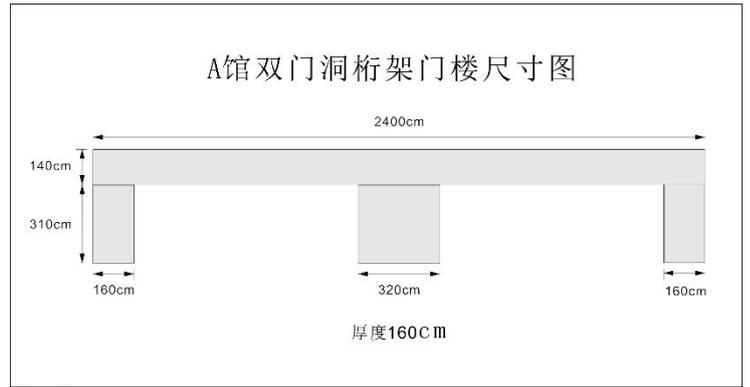
1.7.1 搭建安全承诺书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展会期间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场地内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1.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和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博览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主场进（搭建商）场前，需配合场馆收集、审核各区域、各类别平面图、效果图等图纸，所有图纸要符合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场馆管理制度》及《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搭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确认后提交给场馆复核。
2. 所有区域的临时搭建物必须符合博览中心《场馆管理制度》及《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搭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如有不符合、一经发现、拒不整改的，博览中心有权依据相关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代拆装成本费用。
2. 施工单位/搭建方对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搭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施工单位/搭建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4. 为确保A馆南广场人行秩序、满足车辆停放需求，自2024年12月11日起，A馆门楼搭建不能擅自向南凸出广场立柱范围，A馆南广场门楼搭建尺寸建议设计如下，请各主办方及搭建商遵照执行：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整块）白色PVC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并系紧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违约金500元/次）。搭建施工超过2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约金500元/次），升降车进入要设有防护栏。
注重各项安全环节。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脚手架等登高工具必须固定，禁止在登高工具有人的情况下移动登高工具；作业时地面必须设有监护人员；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工具以防掉落伤及下方行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上述禁止情形的，我公司愿意交纳违约金1000元/次。
6.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约金200元/次）。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展馆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展馆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展馆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
发生上述第5条、第6条的，将由博览中心直接在光地展位保证金中扣除。
7. 展台搭建限高6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等针织类材料作为装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展馆方或组委会发现展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8. 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如有违规现象，展馆方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方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9. 展馆内严禁油漆、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不准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只允许现场组合安装作业。
10.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夹丝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设有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11. 特殊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5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施工期间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施工单位/搭建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12.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施工。严禁在展厅公共区域的空间架设强、弱电电缆，禁止使用麻花线或双绞线、电工胶布、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30公分以上，并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13. 施工单位/搭建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及展馆方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
14.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搭建方不得野蛮施工（推、拉倒展台），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15. 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6. 施工单位/搭建方需购买企业责任险，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需持证并按规范要求进场作业。
17.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包含展会全程期间，包含搭建期间、展览期间、撤场期间等。
18. 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搭建方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愿意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搭建方：（公章） _____

日期：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